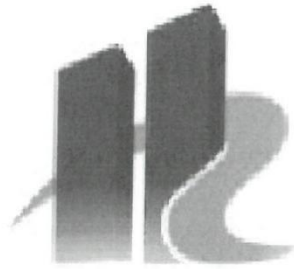


210 国道侯官寨互通式立交绿化迁移及恢复
工程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RDL-CG[2023]-211-110



采 购 人：西安市长安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及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7
第七部分 其他资料	9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10 国道侯官寨互通式立交绿化迁移及恢复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翔路 58 号副 1 号哈佛公馆裙楼 3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DL-CG[2023]-211-110

项目名称：210 国道侯官寨互通式立交绿化迁移及恢复工程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4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10 国道侯官寨互通式立交绿化迁移及恢复工程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34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绿化设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42000.00	30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合同包 1 (210 国道侯官寨互通式立交绿化迁移及恢复工程设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10 国道侯官寨互通式立交绿化迁移及恢复工程设计)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3.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3 资质要求：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乙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人员，职称专业为园林绿化相关专业。

3.4 财务状况：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纳税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6 社会保障资金：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7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9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翔路 58 号副 1 号哈佛公馆裙楼 3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翔路 58 号副 1 号哈佛公馆裙楼 3 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翔路 58 号副 1 号哈佛公馆裙楼 3 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5）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名称：西安市长安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42号

联系方式：刘江 029-852923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翔路58号副1号哈佛公馆裙楼3层

3. 联系方式：029-852235953

项目联系方式项目联系人：袁梓航、尹耕耘

电话：13720537553、1819212910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42 号 联系人：刘江 电话：029-85292304
2	监督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翔路 58 号副 1 号哈佛公馆裙楼 3 层 联系人：袁梓航、尹耕耘 电 话：13720537553、18192129102 邮 箱：397090369@qq.com
4	项目名称	210 国道侯官寨互通式立交绿化迁移及恢复工程设计
5	采购内容	本项目是配合 210 国道侯官寨互通式立交项目的绿化迁移及恢复设计，是工程前期清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完成本项目投资概算、绿化移栽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勘探测量分析及承担后续配合服务等相关工作、设计实施期间实行全过程的跟踪配合服务。（2）设计的编制 过程中与委托方及时有效沟通做好设计文件。（3）配合委托人取得管理部门审批文件。（4）配合后期施工招标工作。（5）配合现场施工工作等。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305000.00 元 备注：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1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12	质量标准	合格
13	付款方式	<p>设计费支付方式：</p> <p>(1) 第一次付费：支付比例 30%，提交通过评审的方案设计文件后；</p> <p>(2) 第二次付费：支付比例 60%，交付通过图审的全部施工图纸后；</p> <p>(3) 第三次付费：支付比例 10%，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后。</p>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合同包 1</p> <p>(210 国道侯官寨互通式立交绿化迁移及恢复工程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 1</p> <p>(210 国道侯官寨互通式立交绿化迁移及恢复工程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p> <p>3.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p> <p>3.3 资质要求：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p>

		<p>3.4 财务状况：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5 纳税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3.6 社会保障资金：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3.7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3.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3.9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 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p> <p>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6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逾期不再接受。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收到后 24 小时内。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0	磋商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1 份；
2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
23	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翔路 58 号副 1 号哈佛公馆裙楼 3 层会议室
24	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
25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无论成交与否，一律不退。
26	密封袋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时 间： 年 月 日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 磋商地点： 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及以上单数。技术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按照相关规定，专家评委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磋商及评审办法
30	签字及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封面、投标函等应均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31	复印件或扫描件	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红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含投标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网页截图等）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2	中小企业采购报价扣除优惠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不进行扣除优惠。
33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项目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基数，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费不足 5000.00 按 5000.00 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
34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定义

(一) 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交通运输局

(二) 监督机构：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三)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 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 询问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二)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须按时出席。需要答疑的问题各供应商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共同对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并对供应商书面提出的问题形成答疑纪要，在网上发布公告。答疑纪要与磋商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

(三) 质疑和投诉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翔路 58 号副 1 号哈佛公馆裙楼 3 层

10、联系电话：13720537553

（三）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不进行扣除优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_41917696

（六）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及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二）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未分标段的除外）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但最晚不得超过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更正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市级公告·> 更正公告】；

（四）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一)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二) 磋商项目实行多次报价（一般情况下为两次），每次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第一次报价时，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2、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2)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3)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4)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五) 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六、响应文件

(一) 响应要求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印刷不清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 2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等，根据相关条款规定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二)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三)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并按顺序以及提供的格式(如有)组成:

第一部分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三部分 投标函

第四部分 首次报价一览表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

第六部分 技术部分

第七部分 其他资料

(四)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设置目录且逐页标注页码。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首次报价一览表、商务要求响应表等。

3. 供应商只能对本磋商文件指定的货物/服务采购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响应,不得将指定货物/服务的内容拆开或针对某一项进行响应,否则,响应将被视为废标。

(五) 磋商报价

1. 供应商应对此项目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报价。

2. 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

3. 供应商应列出详细的服务清单及报价。

4.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全过程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超过预算金额响应报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六) 磋商货币投标函、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七) 投标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及要求。

1.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及详细描述。

(八)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的份数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

“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除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

4. 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投标概不接受。

（九）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

1. 供应商应将正、副本、电子版分别装订密封，密封袋上应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密封袋上应注明“于 在年月日时分（填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可以拒收或者告知供应商，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提前开封、泄露商业机密等任何责任。对于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视为响应无效。

（十）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响应文件由专人提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地点送交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规定时限送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2. 采购人可以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3. 迟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十二)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3. 提交的响应文件(含电子版)份数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相符的。

七、磋商与评审

(一) 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磋商大会。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 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视情况到场监督磋商情况。

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会议主要内容:

(1) 宣布参加磋商大会的现场监标人、主持人, 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磋商大会的供应商;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所有供应商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当众宣布检查结果;

(4) 现场工作人员或监标人按任意顺序当众开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6) 根据情况,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一对一磋商;

(7) 供应商磋商响应及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8) 磋商大会结束;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 磋商方法具体见第三章。

(三) 推荐成交候选人

1. 磋商小组将磋商情况及评审结果写成书面报告,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 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 磋商过程的保密凡属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

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任何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材料。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八、确定供应商

1、确定供应商的原则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供应商。

2、确定供应商的程序

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同时函复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定标通知（成交复函）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有特殊情况也可延期发出，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

2.4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法律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磋商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磋商结果的公示和异议

3.1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1个工作日。

3.2 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签订合同和验收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见合同要求。

2、签订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投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其他

1、招标代理服务费

1.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应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金额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规定的费率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费率	服务类费率	工程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1-1000	0.8%	0.45%	0.55%

1.2 代理费不足 5000.00 按 5000.00 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

1.4 成交供应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西安雁翔路支行

账 号：26136101040001045

纳税识别号：91610000727372526C

联系人：袁梓航

联系电话：13720537553

第三章 磋商及评审办法

1、总则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2、评标原则

2.1. 本项目招标的磋商工作，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依据综合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三名。

2.2. 参加投标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

3、磋商小组

3.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由采购人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磋商、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其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评标办法

4.1 采用综合评审法。

4.2 评审程序：初步评审、磋商、详细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5、初步评审及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定

5.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是采购人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及资质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5.2 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定

- (1) 初步评审标准中有一项不满足的；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装订、密封、标记的；
- (3) 质量标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内容与磋商内容及要求不符的；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
- (7) 经二分之一评委认定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8) 联合体磋商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初步审查标准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4.1.1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资质要求	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乙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人员，职称专业为园林绿化相关专业。 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

		提供职称证，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 (任选其一)	1.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纳税证明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社会保障资金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具有履行的 专业技术承诺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行为 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信用中国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以现场查询开标结果为准）
	中国政府采购网	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以现场查询开标结果为准）

		其他资料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供应商提供联合体协议则视为联合体投标，如供应商未提供联合体协议则视为非联合体投标)
4.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及盖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处均需要盖章或签字
		投标报价	1.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5.3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磋商

6.1 磋商只和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有效组成部分。

6.3 最终响应（第二次报价） 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如有）对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现场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如有）和最终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6.4 磋商过程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7、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只对磋商最终响应的供应商进行评价和比较。

7.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

7.2 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 10 分、技术 90 分）

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10分)	投标总报价得分	1.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 投标总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总报价) × 10% ×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0-10 分
技术部分 (90分)	对设计本项目的解读和理解	对项目的解读十分准确、到位，分析全面、深刻，得（10-15]分； 对项目的解读比较准确、到位，分析较为全面、深刻，得（5-10]分； 对项目的解读比较单一，分析较简单，得（0-5]分。	0-15 分
	设计思路和理念	有优秀的设计思路和理念，功能设计合理，方案有较强的实用性和适应性，设计文件内容齐全，得（10-15]分； 有较好的设计思路和理念，功能设计基本合理，方案有基本的实用性和适应性，设计文件内容基本齐全，得（5-10]分； 有一定的设计思路和理念，功能设计一般，方案有一般的实用性和适应性，设计文件内容不齐全，得（0-5]分。	0-15 分

	后期服务措施	针对本项目施工期间的设计配合服务措施： 措施可行性高，设计工程师的人员配合程度高，服务内容完善，得（8-10]分； 措施可行性一般，设计工程师配合服务，服务内容完整，得（5-8]分； 措施可行性差，服务内容不完整，得（0-5]分。	0-10 分
备注： 1、以上评审内容以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资料内容应清晰可见，模糊不清或无法辨别的按无效处理。 2、以上评分内容如有缺项或严重错误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评委确认，该项不得分。			

注：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8、在竞争性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8.1 最终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 3 家的；

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3 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9、推荐成交候选人

9.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评审因素顺序优劣排列。

10、评标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210 国道侯官寨互通式立交绿化迁移及恢复工程设计

二、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国道 210 西安过境下大寨至侯官寨公路项目位于西安市东部，经高陵区、临潼区、灞桥区、长安区，沿线串联高陵渭北工业园、临潼现代物流园、灞桥洪庆工业园、西安现代纺织产业园等工业园区，是西安东部地区贯穿南北的一条重要干线公路，同时是西安市国省道干线“米”字型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

道路设计路线起于西安市高陵区西关村，途经临潼区、灞桥区，止于长安区侯官寨村，与省道 107 关中环线相接，主线全长 60.111 公里。

侯官寨互通式立交位于设计终点，该立交完成 G210 与 S107 间的交通转换，实现区域路网相接。

本项目是配合侯官寨互通式立交项目的绿化迁移及恢复设计，是工程前期清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绿化迁移及恢复面积约 43000 平方米（暂定）。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四、设计内容

（1）完成本项目投资概算、绿化移栽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勘探测量分析及承担后续配合服务等相关工作、设计实施期间实行全过程的跟踪配合服务。（2）设计的编制过程中与委托方及时有效沟通做好设计文件。（3）配合委托人取得管理部门审批文件。（4）配合后期施工招标工作。（5）配合现场施工工作等。

五、设计依据

- 1、规划总平面图及相关基础资料；
- 2、国家与地方现行的有关园林的设计规范及法规；
- 3、项目用地红线；
- 4、实测地形图；
- 5、周边项目资料；
- 6、其他必要的设计资料。

六、设计要求

投标单位在设计前应当到现场实地充分踏勘；对于地块周边等情况务必作

详细了解。

施工图设计

- 1、依据方案设计提供详细施工图设计计划。
- 2、施工图设计在方案设计通过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后设计。
- 3、在进入施工图设计前，中标单位应和建设单位主管业务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和资料收集。
- 4、设计成果：按照《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中的施工图设计中各专业深度要求进行。
- 5、其他未说明的参考国家现行规范的要求执行。

七、设计成果要求

（一）方案设计阶段

1. 最终版方案文本 3 套；
2. 电子版文件（JPG、PDF 文件形式不限）刻盘 1 份；
3. 重要节点效果图等电子版文件（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4. 设计单位认为有助于表达设计意图的其它资料。

（二）施工图设计阶段

1. 施工蓝图 8 套
2. 设计单位认为有助于表达设计意图的其它资料。

八、商务要求

- 1、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设计费支付方式：
 - （1）第一次付费：支付比例 30%，提交通过评审的方案设计文件后；
 - （2）第二次付费：支付比例 60%，交付通过图审的全部施工图纸后；
 - （3）第三次付费：支付比例 10%，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后。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西安市长安区交通运输局

设计 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见证方：_____

时 间：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

电话：

乙方（供应商）：

地址：

电话：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210 国道侯官寨互通式立交绿化迁移及恢复工程设计(项目编号：HRDL-CG[2023]-211-110)由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长安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10 国道侯官寨互通式立交绿化迁移及恢复工程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
5. 工程投资估算： 。
6. 工程进度安排： 。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
2. 工程设计阶段： 。
3. 工程服务内容：（1）完成本项目投资概算、绿化移栽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勘探测量分析及承担后续配合服务等相关工作、设计实施期间实行全过程的跟

踪配合服务。(2)设计的编制过程中与委托方及时有效沟通做好设计文件。(3)配合委托人取得管理部门审批文件。(4)配合后期施工招标工作。(5)配合现场施工工作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总工期 30 日历天。实际开始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根据工期推算完成日期。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 发包人要求。

(6)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盖章签字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见 证 方
采购人 (公章)	成交供应商 (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公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

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

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 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

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

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

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 can 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

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

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

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

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

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关于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邮件、会议纪要等。

1.3 法律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颁布的现行设计规范、陕西省及西安市的有关技术规程。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颁布的现行设计规范、陕西省及西安市的有关技术规程。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和标准及发包人相关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

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技术标准。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

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①自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成果文件开始，设计人确认发包人拥有设计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成果文件的全部知识产权。设计人保证其过去没有、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主张，也不会向第三者宣称其拥有该等权利。本合同没有任何条款涉及到发包人任何知识产权的转移。

②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复制、公开传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有关本项目的设计文件。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1）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节点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在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4）若遇行政审批、设计方案优化调整导致工作周期延长，设计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对此，经设计人申请，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可适当顺延工期。不因延期、合同范围

内工作量增加，补偿任何费用。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代表发包人全面履行合同。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按合同及国家、省、地区约定最新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

设计人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负责配合相关单位工作。

（3）设计人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经第三方审定的实际损失。

（4）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必要调整补充，直至通过上级的审批并取得相关批复。同时，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规范等原则下，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调整补充，直至达到发包人的设计深度要求。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中间验收及

竣工验收。

(6) 项目开始施工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参加隐蔽工程验收签字、配合产品加工订货、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并签署设计意见。设计方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对相关问题作出处理（需要承包人员到现场的应派人到现场处理问题）意见。根据发包人工作，需要设计人员驻场，设计人应配合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内。

(7)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在项目开发及验收各阶段的相关审查备案工作。设计人应配合项目前期的报批报建及本项目其他专项设计工作。

(8) 设计人有责任对项目的单方造价进行最优化设计，在保证建筑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对建筑含钢量及其他工艺、材料、设备等作合理控制，使单体的单方造价合理控制在西安市场上的较低水平。设计概算编制须满足当地审批部门的规定，并满足发包人的限额设计。若设计人的初步设计概算超发包人限额设计指标，设计人须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进行设计优化直至满足发包人限额要求。

(9) 设计人有责任积极协助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资料的提供、收集及盖章事宜，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内。

(10)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11) 设计人在开展每项初步设计之前，均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此部分费用。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本目前期设计和后期服务的总负责人，代表设计人全面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

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得到发包人许可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人承担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可由发包人在发生后的进度付款中扣除，设计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5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人承担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可由发包人在发生后的进度付款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给发包人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在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后5天内，在项目所在地建设局备案，办理更换项目负责人手续，逾期不能办理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5天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承担合同价1%/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给发包人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3.5 联合体

3.5.1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应在满足国家及地方行业相关规范、规定、政策法

规的前提下，保证方案落地效果，对设计要求合理经济。

5.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颁布的现行设计规范、陕西省及西安市的有关技术规程。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设计通则》、《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无障碍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2016年局部修订版）、《公园设计规范 GB51192-2016》、《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GB-T21010-2007）等。设计应考虑到发包人的要求。

5.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2.2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工程设计总体进度计划、各专业设计进度计划、工程及各专业设计图纸评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图纸审查进度计划、工程设计图纸修改进度计划、工程设计图纸交付进度计划、工程设计图纸技术交底进度计划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1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施工图设计完成后，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施工蓝图以及 CAD 版图纸、施工图概算书（分专业清单报价），份数满足发包人要求。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8.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中标单位设计进行审核，如发现设计缺陷或者过度设计，设计人需承担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服务费，并双倍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其办公房间、办公桌椅、生活设施等进出现场所需，发包人应提前 5 天与施工单位协调并给予必要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整个施工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2.1 对于发包人提出的一般性现场技术问题，设计人应于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书面答复。

9.2.2 对于发包人提出的重要性现场技术问题，有必要赴现场解决的，或需驻场的情况，设计人应于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响应发包人驻场要求。如遇重要节点或特殊情况需安排技术人员驻场支持服务时，需按照发包人的指令要求予以响应。

9.2.3 根据发包人要求定期组织设计巡场，每月设计巡场不少于两次，每次巡场需整理提供巡场反馈书面问题，并由设计人指定项目负责人对接配合解决问题。

9.2.4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以上条款执行的，每拖延 24 小时设计人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设计工作中所涉及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3)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___。

10.2 定金或预付款

10.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___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 第一次付费：支付比例 30%，提交通过评审的方案设计文件后；（2）第二次付费：支付比例 60%，交付通过图审的全部施工图纸后；（3）第三次付费：支付比例 10%，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后。

10.2.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11.2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11.3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 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本身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框另行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上述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3.3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委托设计人制作的一切文件、图纸和说明书，以及一切设计及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草稿、讨论稿、修改稿、定稿等全部阶段）之所有权和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主决定使用方式，无须为此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且无须取得设计人同意。设计人享有著作权中的署名权。如设计人需使用本项目工作成果或利用其他方式进行对外宣传等活动，须事先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保证其过去没有、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主张，也不会向第三者宣称其拥有该等权利。

13.4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执行通用条款。

14.1.2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3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应立即改正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就其违约行为每次每项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 5 次以上者，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扣减千分之一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发包人已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同时，设计人应按设计费总额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发包人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设计人应当予以赔偿。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设计费总额的 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因设计人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损失的，除由设计人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要求设计人赔付设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且设计人应当全额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不得将此合同的设计项目擅自转包或者委托第三人设计，若设计人违反该约定，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发包人的相应损失，设计人应当予以赔偿。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策变化、社会因素（如动乱、罢工等）。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 (2) 发包方和设计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3) 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未满足国家现行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5) 因工程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合同解除后 6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17.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

17.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 设计人应根据项目设计合同的规定，通过有效的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

18.2 承担方案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的设计人，若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话，则应按其要求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中。

18.3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分标段进行施工招标的话，则设计人应按其要求分别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文件资料，满足发包人的需要。

18.4 工程施工时，应按规定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协助发包人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和局部变更设计。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

目录

第一部分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三部分 投标函

第四部分 首次报价一览表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 第六

部分 技术部分 第七部分

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名称），签署上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被授权人。被授权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已详细查阅了项目编号_____（项目编号）关于（项目名称）的货物/服务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现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据此，授权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提供和交付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服务期：_____

2. 本供应商承诺，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我们保证按规定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本供应商同意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本供应商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如果我们撤回投标或成交后拒签合同，或中标后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本供应商愿意承担直至合同签订时止为此项投标所开支的一切费用；

6. 本供应商理解采购人没有接受最低投标报价或任何在开标后递交的其它投标材料的义务；

7.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户 名： 银行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

单位：元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单价（元）	面积（暂定） 平方米	服务期	备注
			43000 平方米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 1、投标总报价=单价×面积（暂定）
- 2、投标报价应包含供应商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所发生的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

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我们认为贵方有权并愿意配合贵方，向有关机构和单位（如会计师事务所、银行、相关企业等）查证和获得有关资料。

1. 供应商总体情况一览表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5. 监狱企业证明函（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6.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声明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8.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0. 资格审查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供应商总体情况一览表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注：后附营业执照（附企业信息公示年度报告）、资质证书、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纳税的缴纳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及其他资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标段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5. 监狱企业证明函（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说明：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声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声明

(格式)

 (采购人)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公司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全部文件、信息、资料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陈述。如有隐瞒实情或虚假陈述，我公司愿承担一切责任及不利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
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_____。

2.3 单位负责人：

3、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资格审查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六部分 技术部分

1. 对设计本项目的解读和理解
2. 设计思路和理念
3.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4. 设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5. 类似业绩
6. 主要设计团队
7. 后期服务措施（本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附表 1：主要团队人员表

附表 2：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 3：商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二)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后附职称、注册资格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等复印件；

2. 业绩：以申请人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附表 2：类似项目业绩（本部分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须提供近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业绩（以合同为准）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无不良履约记录。

(1) 业绩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备注

(此表可自行扩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业绩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表 3：商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商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明细	响应索引	响应说明
备注	1. 对第四章中的商务要求做出响应。 2. 响 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3. “响应索引”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商务响应方案 4.1.1”。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第七部分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